**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遴选招标**

**代理公司评定方式**

1. 参加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报名时按遴选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资料文件作为遴选评定的重要依据。
2. 由招采办组织，纪委对报名资料初审后，对初审合格的单位，由纪委随机抽取3名院内评标专家对报名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主要为单位规模、招标设施及条件、单位人员结构与资质、服务能力等。考察结果可作为评定因素。
3. 学院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安排5名评审专家在纪委全程监督下，结合报名单位资质、考察情况、单位业绩、单位优势、服务承诺、代理费用（代理费用下浮率小于20%的取消资格）等方面综合评审。
4. 必要时，在评审环节邀请所有初审合格单位派代表参加，选派代表最好为代理机构拟指派专职负责我院招标代理事宜的工作人员。评审环节可由代理机构选派代表逐个陈述（排序抽签确定）及接受问询。
5. 根据评审情况由所有评审专家对参加遴选单位进行排序，将排名前三的单位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公示。
6.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招采办牵头与3家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